

# 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## 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

根据党章第一章第八条规定：“每个党员，不论职务高低，都必须编入党的一个支部、小组或其他特定组织，参加党的组织活动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。党员领导干部还必须参加党委、党组的民主生活会。不允许有任何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、不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的特殊党员。”明确指出党员领导干部必须编入一个党的支部及小组，参加党的组织生活，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。同时，还必须参加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，接受党组织的监督。为此，学校特制定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。

### 一、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本支部的民主生活会

1、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的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，通过批评与自我批评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。

2、在党支部的民主生活会上，党员领导干部应遵守党员民主生活会的有关程序和规定，带头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，确实起到表率作用。党员领导干部不得以公务的理由请假或缺席。

### 二、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

1、党员领导干部必须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学年召开一次，一般是在年底召开。为保证全体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会议，应尽可能把党支部民主生活会安排在各与会人员没有公务的时间内，确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的，必须认真履行书面请假手续，并要以其他形式予以弥补。

2、召开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之前要认真做好准备，议题要提前一周通知，每次会议要重点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，每个与会人员要做好书面准备。民主生活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议题应提前报上级党组织。会上要做详细记录。

### 三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要求

1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应以“三讲”和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为指导，围绕学习、思想、作风、廉政、守纪等方面的问题，汇报思想状况，进行对照检查。民主生活会要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有力武器，积极开展思想斗争。要紧密切联系思想实际、工作实际进行对照检查，切实讲党性，讲原则，克服好人主义思想。

2、制订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是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的重要环节。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会上检查出来的问题要逐个研究，对确实能够解决或整改的问题

要制订相应措施，要责任到人，狠抓落实。会后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要进行跟踪检查，问题解决的不好或没有解决的，要分清责任，提出批评，限期改正。

3、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情况在会后应向群众进行通报。

中共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14年5月修订